附件17

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清单办事指南之十四

法律援助证明

一、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证明

二、开具单位

居（村）民委员会

三、证明事项用途

申请法律援助

四、要求出具部门

江源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五、设定依据

1．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

2．《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地方法规）第25条

六、证明开具范本

法律援助申请人状况证明

xxx是我社区居民，其本人前12个月平均收入xx元。和xxx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xxx、xxx，家庭前12个月收入xx元。

以上证明仅用于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用。

xxx社区

出具人：

xxxx年xx月xx日